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問卷

人事人員您好：

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自102年1月15日修正發布，迄今已歷3年，為瞭解修法後各機關（學校）辦理因公涉訟輔助之實際情形，並做為未來修法之準據，本會爰擬具相關問卷，敬請撥冗填答，不需具名，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未來規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制度及研修法制之參考。

壹、基本資料

一、您的身分別：

□涉訟輔助業務承辦人員 □涉訟輔助業務主管

二、請問您是否辦理過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案件?

□是 □否（請跳第6題至第11題）

貳、問題

一、貴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案件時，對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是否有依保障法為其延聘律師或待其自行延聘後，再依其申請辦理補助事宜?

□主動為其延聘律師 □依申請辦理補助事宜 □二種情形皆有

二、貴機關在辦理涉訟輔助案件時，對於公務人員如係經「政風單位及上級機關主動移送偵辦」，是否仍予以涉訟輔助?

□是 說明：例如只要符合依法執行職務即可 □否

三、貴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案件時，是否會成立審查小組並提請審議?

□是 □否

四、貴機關近5年（101年至105年）來，是否有辦理追繳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費用?

□是

□否不予追繳原因：

五、貴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案件時，下列何種情形會追繳已核定之涉訟輔助費用，?（可複選）

□已由他造負擔律師費用。□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處分；或有罪裁判確定。□經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 □其他 經認定未依法執行職務情形。

六、請問您認為審查小組應包含哪些成員?（可複選）

□人事人員 □主計人員 □政風人員 □法制人員 □涉訟業務單位主管 □其他適當人員

說明：例如，同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甄審委員會之委員

七、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請問您認為「依法」之範圍包含哪些?（可複選）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職務命令

□其他 說明：

八、承上題，請問您上述「執行職務」所稱「職務」之範圍為何?

□執行本職業務 □其他 說明：

九、現行因公涉訟之受輔助對象，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請問是否應予再放寬?（可複選）

□證人 □其他 說明：

十、現行因公涉訟受輔助對象，在刑事訴訟程序為犯罪嫌疑人及被告請問下列身分應否放寬?（可複選）

□告訴人 □自訴人 □關係人 □證人 □其他說明：

十一、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經檢調機關或服務機關（構）移送偵辦致未申請涉訟輔助；惟嗣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或裁判確定無民事或刑事責任，是否得予以涉訟輔助?

□是 說明：

□否 說明：